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重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6月16日“证监许可[2021]2062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333,4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0,666,942.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0,633,012.5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0,033,929.49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8月13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483325\_C0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投项目募投资金投资额调整和使用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003.39万元，少于《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24,740.01万元。2021年9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投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对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项目投资总额、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及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募集资金
1	收购武汉武铁轨道车修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18,548.05	18,548.05	18,548.05	18,548.05
2	金鹰重工铁路工程机械制造升级与建设项目	46,017.16	46,017.16	2,800.00	952.83
3	新型铁路工程机械装备研发项目	30,174.80	30,174.80	1,800.00	1,816.37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26,855.34	27,383.28
合计		124,740.01	124,740.01	50,003.39	48,700.53

注：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部分是募集资金的利息，募集资金使用的详细情况请见已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告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47）

##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以下募投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金鹰重工铁路工程机械制造升级与建设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

###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金鹰重工铁路工程机械制造升级与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是 2,80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累计已投入 952.83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1,436.058 万元已用于采购一台进口的智能化车轮加工中心。鉴于近年来全球及国内经济环境呈现出复杂多变的态势，供应链的不确定性显著增强，为防范海外采购风险，该笔采购支付方式为信用证，并计划于 2025 年 8 月设备到货后支付货款。另外考虑到设备到货后的检验、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等程序需要一定时间，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

对“金鹰重工铁路工程机械制造升级与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4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5年11月30日。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实时关注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进度情况，积极协调人力、物力等资源的配置，有序推进该募投项目的后续实施。同时，公司也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相关决议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资金用途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延期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项目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资金用途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霍玉瑛

霍玉瑛

胡慧芳

胡慧芳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